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Vivid E95 Aurora）¹，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Vivid E95 Auro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Vivid E95 Auror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Vivid E95 Auror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